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俊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4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毅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俊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自駛離現場，置受傷之告訴人林芷安於不顧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履行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可知被告確有悔意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已坦承犯行，並就過失傷害部分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

01 履行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
02 成之損害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
03 當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4 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
05 以啟自新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陽雅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41號

被 告 吳俊毅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毅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11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往新北市三峽區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電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林芷安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同路段同方向，遭吳俊毅自後方追撞，致林芷安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手部擦挫傷、雙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惟吳俊毅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對傷者施以必要救護，隨即駕車逃逸，嗣林芷安報警後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芷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俊毅於警詢之供述	陳稱上開時間經過該路段，惟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不知道發生車禍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芷安於警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之證述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129674電線桿A2案照片5張、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3張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情形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當時未注意車前狀況、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事實。
5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吳俊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
03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8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1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-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- 03 或免除其刑。